

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文件

川大委办〔2016〕 13 号

关于转发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追授阎肃同志 “全国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的决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追授阎肃同志“全国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的决定》（中组发〔2016〕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将之作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材料，结合学校和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学习宣传、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追授阎肃同志“全国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的决定》（中组发〔2016〕12号）

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5月31日



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

中组发〔2016〕12号

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追授阎肃同志 “全国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的决定

(2016年5月10日)

阎肃,男,汉族,河北保定人,1930年5月出生,1950年9月参加工作,1953年4月入党,1953年6月入伍,专业技术一级、文职特级,著名艺术家,空军政治工作部文工团原创创作员、一级编剧,2016年2月12日因病逝世。

阎肃同志为党和军队文艺事业不懈奋斗了65个春秋,创作了1000多部(首)精品佳作,参与策划100多场重大文艺活动,为讴歌主旋律、汇聚正能量,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

和先进军事文化作出了突出贡献。阎肃同志始终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信念,把人生追求定格在做党的文艺战线忠诚战士上,矢志不渝地信党爱党跟党走,把对党的忠诚融入文艺创作,体现了铸就精品、鼓舞人民的责任担当;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,先后创作了歌剧《江姐》、歌曲《敢问路在何方》,编创舞蹈史诗《复兴之路》等时代力作,在海内外产生了重大影响,体现了勇立潮头、追求卓越的奋斗激情;始终贴近基层服务官兵,几乎跑遍了空军所有类型的基层单位,机场、阵地、海岛、高原、边防哨所都留下了他的足迹,创作了一大批脍炙人口、感人至深的军旅歌曲,帮助 100 多个军师旅团部队创作了队歌,体现了立足基层、爱兵为民的优秀品质;始终保持共产党员革命本色,以一名普通老兵、普通党员、普通文艺工作者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,只要组织交给的任务都认真完成,从不考虑个人得失,体现了艺德高尚、淡泊名利的人格风范。

为表彰先进、弘扬正气,激励广大党员铭记党员身份、积极为党工作,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,中央组织部决定,追授阎肃同志“全国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。

中央组织部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向阎肃同志学习。学习他始终听党话、一心跟党走的政治品格,自觉把自己的人生追求与党的事业紧紧联系在一起,为党和人民的利益不懈奋斗;学习他扎根基层、服务人民的公仆情怀,把根深深扎在群众之

中,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,竭尽所能为群众做实事、办好事、解难事;学习他崇德修身、严格自律的高尚情操,始终以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,在纪律面前保持戒惧心,在名利面前保持淡泊心,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。

各级党组织在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,要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向阎肃同志学习,以先进典型为榜样,争做“四讲四有”合格共产党员,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!

[此件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,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,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,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,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(党委),部分高等学校党委,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]

